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罚决〔2025〕4011号

当事人名称：抚宁区榆关镇柏萍养殖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306MA0C05TPOB
地址：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镇驸马寨村
经营者：付桂柏

2025年4月1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未建设鸡粪等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、无害化处理和贮存设施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：“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，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、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，畜禽粪便、污水的贮存设施，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、有机肥加工、制取沼气、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、污水处理、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。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。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罚告〔2025〕4010号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秦环罚听告〔2025〕4007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，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河北

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其他类）序号 218 的规定，1. 对环境影
响程度：你养殖场建有一座鸡粪收集池，未建设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、
无害化处理和贮存设施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
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且养殖规模较小，判定
标准程度为“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
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11%-20%”，此
要素裁量为 11%；2. 违法频次：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，判定标准
程度为“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5%”，此要素裁
量为 5%；3. 整改情况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判定标准程
度为“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，此要素
裁量为 0%；4.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执法
活动，判定标准程度为“配合检查的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，此
要素裁量为 0%；5.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你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
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判定标准程度为“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
破坏的”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“0%”，此要素裁量为 0%，合计 16%，1.6
万元（10 万元×16%），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
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。

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《罚没许可证》，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
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
务科开具的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》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
和账号。

收款银行：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

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

户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
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
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
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
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